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TEE 食道超声等设备采购-分标 1

合同编号: GLZC2025-G1-990588-GXLY

采购人（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5.12.26

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 TEE 食道超声、picco 监测仪模块（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甲方将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生 产 厂 家、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 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 = 数量×单价 =①×②
1	TEE 食道 超声	通用 电气 医疗 系统 (中 国)有 限公 司； GE； Vivid E95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1 设备具备 23.8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OLED 有机自发光 显 示 器， 分辨率 1920 × 1080。 1.1.2 设备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1.1.3 设备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1.4 设备具备特殊探头技术：具有面阵技术、声能放大、单晶体以及精准温控探头技术。 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1 设备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实时二维彩色信息，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二维和四维探头。 1.2.2 设备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1	台	2594800.00	2594800.00

		<p>1. 3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p> <p>1. 3. 1 设备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8 级。</p> <p>1. 3. 2 设备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p> <p>1. 3. 3 设备具备类造影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p> <p>1. 3. 4 设备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p> <p>1. 3. 5 设备具备内置原厂冠脉显像预设：选择探头后，即可在菜单栏选择该预设（无需进入子菜单栏），能有效去除心脏彩色噪音，显示冠脉二维和血流信息，并可在常规心脏条件下，利用快速预设访问直接切换。</p> <p>★1. 3. 6 设备具备血流向量成像技术：以线条、箭头显示心腔或四肢血管内血流动力学的涡流、射流等复杂动力学状态。</p> <p>1. 4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p> <p>1. 4. 1 设备具有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p> <p>1. 4. 2 支持造影成像。</p> <p>1. 4. 3 设备具备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p> <p>1. 4. 4 设备具备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p> <p>1. 5 四维成像单元。</p> <p>▲1. 5. 1 设备具备四维成像单元支持：具备实时三维/四维及实时三维/四维彩色多普勒显示模式。</p> <p>1. 5. 2 设备具备智能四维解剖 标记：以不同颜色的标记点对二维或四维图</p>			
--	--	---	--	--	--

		<p>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会自动将二维图像和四维图像的同一结构进行关联，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间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标记透明度可调，并可快速进行命名标注。</p> <p>1. 5. 3 设备具备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并可用于二维斑点追踪左心室心肌应变定量。</p> <p>1. 5. 4 设备具备四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可基于实时在机及脱机 4D TEE 或 TTE 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可用于超声科、导管室、心外科、心内科立体显示心脏结构和介入治疗过程，支持实时和回放模式。</p> <p>1. 5. 5 设备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四维彩色血流透明度可多档调节。</p> <p>1. 5. 6 设备具有专业的啮齿类动物（如小鼠、兔子等实验动物）成像软件，可采集超高帧频心脏图像，实现基于 TVI、二维图像的定量分析，可支持线阵和相控阵探头。</p> <p>1. 6 设备具有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p> <p>▲1. 6. 1 设备具有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p> <p>1. 6. 2 设备具备二维左心室容积自动定量：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辛普森法心功能</p>			
--	--	--	--	--	--

		<p>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提供 EF、ESV、EDV 等容积数据。</p> <p>1. 6. 3 设备具备二维斑点追踪左室心肌应变定量：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辛普森法 EF 值，支持成人、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p> <p>1. 6. 4 设备具有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收缩后收缩指数，可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p> <p>1. 6. 5 设备具备专用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化曲线，同时可提供左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心尖四腔心和心尖两腔心切面）。</p> <p>1. 6. 6 设备具备专用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p> <p>1. 6. 7 设备具备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分析左心整体和局部的做功情况，包括做功指数、整体有效做功、整体无效做功、整体做功效率等参数。</p> <p>1. 6. 8 设备具备四维左室应变定量：基于经胸容积数据的斑点追踪技术，能够在同一心动周期中提供左心室各节段的以下应变参数：径向、长轴、环形、面积应变、拧转、扭矩。在线和离线均可实现，应变数据可提供≥17 节段牛眼图显示及曲线显示、拧转和扭矩可提供≥4 节段牛眼图显示，自动存入报告系统。</p>			
--	--	---	--	--	--

		<p>★1. 6. 9 设备具备四维自动左室定量分析：提供 EDV、ESV、EF、SV、CO 等心功能分析参数，并可提供动态左心室容积变化曲线。</p> <p>1. 6. 10 设备具备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技术：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p> <p>1. 6. 11 设备具有能在容积图像上进行直线和面积测量。</p> <p>▲1. 6. 12 设备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二尖瓣四维模型，并可提供多项二尖瓣几何参数。</p> <p>1. 6. 13 设备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主动脉瓣四维模型，并可提供主动脉瓣直径、周长等参数。</p> <p>1. 6. 14 设备具备基于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右心室容积数据如 ESV、EDV、SV、EF 等数据，亦可提供 RV Dd base、RV Dd mid、RV Ld、TAPSE 三尖瓣环位移和 FAC 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p> <p>1. 6. 15 设备具备主机内置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通过使用实时四维经胸容积探头，采集左房四维数据，重建左房四维动态模型，提供左房最大容积、最小容积、PreA 容积及左房容积指数，同时能够提供左房三个时相（储备期、管道期、收缩期）的长轴应变、圆周应变等参数。</p> <p>1. 6. 16 设备具备基于容积数据（经胸或经食道均支持）的三尖瓣定量工具，可通过容积建模，获得动静态三尖瓣解剖模型，并可自动获取其主要数据，包括：对合点高度、膨隆容积、膨隆高度、长径、短径、瓣环面积、瓣环周长等≥15 项参数。</p> <p>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2. 1 探头规格：</p> <p>2.1.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p> <p>设备具有成人相控阵探头： 1.4~4.6MHz，阵元数≥96 个；</p> <p>设备具有经食管矩阵容积相 控阵探头： 3.0~</p>		
--	--	--	--	--

		<p>8.0MHz; 设备具有电子线阵: 4.0 ~ 12.0MHz; 设备具有成人凸阵: 1.4 ~ 6.0MHz, 成像深度≥50cm。</p> <p>2.2 主要成像参数:</p> <p>★2.2.1 设备探头具有成人 二维相控阵探头 二维及彩色 扫描角度: ≥110° ; 设备具有相控阵探头: 90° ,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100 帧/秒;</p> <p>设备具有经食管矩阵容积探 头: 极限帧频≥750 容积/秒。</p> <p>★2.2.3 设备具有腹部探头 扫描深度≥50cm。</p> <p>2.2.4 设备具有相控阵扇扫探头、90° 角, 18cm 深满屏显示, 彩色显示帧频≥19 帧/s。</p> <p>2.2.5 设备具有相控阵扇扫探头、90° 角, 18cm 深满屏显示, 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139 帧/s。</p> <p>配置要求</p> <p>主机配置</p> <p>主机配置超高端心血管四维超声诊断系统。 主机配备 23.8 英寸高分辨率、高对比度 HDU 显示器</p> <p>主机具有 12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宽屏、多点 触摸 LCD 屏, 可在此屏幕上进行探头以及 预设条件的选择, 参数调节, 图像处理, 测 量等操作。</p> <p>主机具备显示器、触摸屏同步图像显示功能 扫查模式:</p> <p>设备具备二维模式/多平面模式(双平面、三 平面)/四维 模式/M 型/解剖 M 型(含曲 线 解剖 M 型)/彩色血流成像/ 多平面彩色模式 (双平面、三 平面) /四维彩色多普勒成像/ 彩色能量图模式/彩色 M 型/ 解剖彩色 M 型/B-flow (二维 灰阶血流显像) /方向性灰阶 血流显像/方向性灰阶血流能 量显像/应变式 弹性成像/频谱 多普勒/脉冲多普勒及高脉冲 重复频率多普勒/连续波多普 勒/左室造影 (心腔造影) /组 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成像/ 组 织同步化成像/应变及应变率成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成像平台 <p>设备具备更为强大的处理能力的 GPU, 配备 结合 AI 人工 智能成像平台, 除了使用软波 束成像的方法外, 还能自行矫 正声波在不均 匀的人体组织 内传播速度不一致引起的超 声波失真现象。</p> <p>设备具有动态空间聚焦技术: 能够从不同角度</p>		
--	--	---	--	--

		<p>高速连续扫描同一像素点，将同一像素点 所有回波信号进行合成，整个 声场所有像素合成在瞬间同时完成，达到整场聚焦的效果。</p> <p>设备具有智能像素优化技术：从本地大数据直接调取与 TCI 相同的回波信号，采用先进的像素增强算法，形成另外一幅图像，再将其与 TCI 成像的图像进行比对，自动增强真实信号，去除噪音和伪像，形成最 终图像。</p> <p>设备具有自动优化功能：可自动对二维图像的增益、对比度、动态范围、侧向增益等相 关参数，也可对频谱多普勒基 线位置、速度标尺自动优化。</p> <p>设备具有超清斑点噪音抑制技术：先进的噪声去除技术，通过对每个信号周围的像素 信息进行相应处理，使图像的 平滑度、信噪比得以提升。</p> <p>设备具有频率复合高清成像 技术：通过同时采集高低不同 频段频率，以此增强对比分辨率，降低噪声。</p> <p>设备具有心肌纹理成像技术，增强心肌及瓣膜细节结构的显示，对心肌病以及瓣膜病具备更多得细节展示，增强操作 者诊断信心。</p> <p>设备具有复合滤波：空间滤波技术，使图像的 边界和轮廓更 平滑，有利于对解剖结构或者 病灶边界更清晰。</p> <p>设备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在实时扫查条件下，将不同角度投射所获取的切面进行多角度融合，以此提高图像的信噪比和边界识别。</p> <p>设备具有梯形扩展成像技术：线阵探头支持梯形扩展，扫查 视野可增加 30%。</p> <p>设备具有宽景成像技术：通过探头的滑动扫 查，完成二维图像的拼接，以此获得更大的 观察视野和范围。</p> <p>设备具有心尖扩展成像技术：相控阵心脏探头 采用凸阵扩 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p> <p>设备具有扫描助手：可自定义标准化心脏扫查 模块，以便对检查的规范化做统一的设计。</p> <p>智能随访</p> <p>设备具有可对检查或手术的 不同阶段采集的 测量值和图 像进行标记，允许比较手术前 后的测量值。</p> <p>负荷超声</p> <p>设备支持 2D 药物负荷超声、2D 自行车负荷 超声、2D 平板负荷超声，支持 AFI Stress 模板，支持多平面负荷超声、4D 负荷超声，支 持心脏在同步化 治疗（CRT）治疗方案模板。</p> <p>设备具有 DICOM 网络连接功能:支持存储，工</p>		
--	--	---	--	--

		<p>作列表查阅，打印。</p> <p>设备具备内置病案管理系统：可存储患者的姓名、年龄、性别、病例资料、图片、动态影像等相关资料的一体化管理系统，并可根据相关信息进行 快速检索。</p> <p>设备具有可进行设备运行状态分析，包括运行时间统计， 检查人数部位等情况。</p> <p>设备具备针对不规则解剖结构或病灶的自由曲线模式测 量，包括周长与面积。</p> <p>设备具有全面的心脏测量和计算，有助于评估心脏的尺寸、血流特性和其他功能参 数；全 面的全身应用测量和计 算，涵盖血管、腹部、产科和其他应用领域。</p> <p>设备具有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对动脉血管的前后 壁内中膜进行追踪取样，自动 获 取感兴趣区内的最厚、最薄 以及平均值。</p> <p>设备具有基于 AI 的自动测 量功能可自动对胸骨旁左室 长轴二维图像进行定量分析。</p> <p>设备具有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 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 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 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包括：E 峰、A 峰、EDT、 E' 、E/E' 、AV Trace 等参数）。</p> <p>设备具有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 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 心 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 二维心功能测量， 支持单平面 和双平面计算。</p> <p>心肌功能成像 3.0:</p> <p>设备 具有 基于 人 工 智 能 （AI），可 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 期，通过斑点追踪原理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 踪，分析收缩期 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 指 数、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 达峰时间 (TPLS)、峰值应变离 散(PSD);</p> <p>设备具有提供 17 或 18 节段牛眼图（包括常 规及 ASE 标准）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p> <p>设备具有可同步计算并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p> <p>设备具有支持所有心脏相控阵探头。设备具有 负荷+自动心肌功能成像：负荷超声模块内 置 在线长轴心肌应变分析，得到不同 负荷水平 状态下心肌牛眼图 对比分析，并可同屏对比。</p> <p>设备具有定量分析技术 - 可结合各项先进成 像技术进行量化分析，包括组织多普勒、超声 造影等，并以曲线的形式进行呈现，可对曲线上 每个时间点进行相应的速度、位 移、声学</p>		
--	--	---	--	--

		<p>强度进行测量。</p> <p>设备具有血管及腹部造影。</p> <p>设备具有低机械指数造影（心 肌造影）。</p> <p>血流斑点追踪成像。</p> <p>设备具有自动一键式 AFI LV 分析，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允许用户完成 AFI 工作流程，除了启动测量工具和 批准结果外，无需人工干预。</p> <p>设备具有自动心肌功能成像 - 二维右心室定量：基于斑点追 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游 离壁应变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p> <p>设备具有自动心肌功能成像 -</p> <p>二维左心房定量：基于斑点追 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 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 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 四腔和两腔切面）。</p> <p>设备具有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基于二维应变技术，结合患者 即时血压，分析左心整体和局 部的做功情况，包括做功指数（ GWI ）、整体有效做 功（ GCW ）、整体无效做 功（ GWW ）、整体做 功效率（ GWE ）等参数。</p> <p>设备具有自动一键射血分数（ EF ） 测量。我们基于 AI 的自动 ROI 检测算法允许用户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采集的动态图像上完成射血分数（ EF ） 测量，除了启 动测量工具和批准结果外，无 需手动干预。</p> <p>设备具有可视化及导航工具：</p> <p>设备具有实时四维成像功能： 可用于成人经胸容积探头、小 儿经胸容积探头、经食道容积 探头。此功能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具有自由切换的单心动周期/双心动周 期/多心动周期 全容积成像。 2)设备具有实时双平面，三平面以及多平面成 像。 3)设备具有多切面成像包括： 5 切面/ 7 切面/ 8 切面成像/ 12 切面成像。 4) 设备具有经胸及经食管实时四维彩色血流 成像。 5)设备具有深度伪彩编码/ 包含深度投照模 式。 6)设备具有智能四维成像 - 四维自动左心室 功能测量/四 维自动标准切面显示/四维负 荷成像。 7) 设备具有高级四维用户软件包：自动心尖 角度校正/四 维图像测量/动态剪切/动态多 切面成像/实时多切面成像。 		
--	--	--	--	--

		<p>8)设备具有 四维智能流程工具包: 快速旋转技术/两点剪切技术/灵活切面技术/激光线/双平面准备技术/灵活放大技术</p> <p>9) 设备具有高帧频四维容积成像技术: 提高四维以及四维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的帧频, 同时不降低空间分辨率。</p> <p>10) 设备具有四维自动左心室定量软件: 提供左心室四维容 积及 EF 值。</p> <p>设备具有心脏内腔镜四维成像技术:采用光源投照等多模 式显示心脏解剖结构的空间 结构, 光源方向与级别可调, 增加立体显示效果。</p> <p>设备具有炫流四维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 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 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p> <p>设备具有炫光双光源容积渲染模式:采用光源投照法, 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 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2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 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 增加立体显示效果, 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可用于超声科、导管室、心外科、心内科立体显示心脏结构和介入治疗过程, 支持实时和回放模式。</p> <p>设备具有智能四维解剖标记: 以不同颜色的标记对二维或四维图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 自动将二维图像和四维图像的同一结构进行关联, 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 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间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p> <p>设备具有四维应变成像及四维左室重量测量(含左心室体积及球形指数 Spi)。</p> <p>设备具有四维斑点追踪: 基于四维容积数据和斑点追踪技术, 可获取心肌长轴、圆周、 径向、 面积应变, 包括拧转和 扭转功能, 帮助临床更灵敏地早期发现心肌缺血导致的心 肌节段运动异常。</p> <p>设备具有四维自动右心室定量软件: 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 可提供右心室容积数据如 ESV、 EDV、 SV、 EF 等数据, 亦可提供 RV Dd base、 RV Dd mid、 RV Ld、 TAPSE 三尖瓣环位移和 FAC 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p> <p>设备具有四维左房定量分析软件:基于经胸四维容积数据, 可重建左心房四维模型, 提供左房最大容积、 最小容积、 PreA 容积及左房容积指数, 同时能够提供左房三个时相(储备期、 管道期、 收缩期)的长轴应变、 圆周应变等参数。</p>		
--	--	--	--	--

			<p>设备具有四维主动脉瓣定量分析软件:基于经食道四维容积数据,可重建主动脉瓣四维模型,提供直径、最大径、最小径、周长、面积等参数,为主动脉瓣置换手术提供参考依据。</p> <p>设备具有四维二尖瓣定量分析软件:基于经胸或经食道四维容积数据,可重建二尖瓣四维模型,提供≥30项参数,包括二尖瓣环、瓣叶等相关测值。为二尖瓣叶修复、置换、瓣环修复等提供相关参考。</p> <p>设备具有四维经食道探头(3.0~8.0MHz)1把。</p> <p>设备具有单晶面阵经胸心脏相控阵探头(1~5MHz)1把。</p> <p>设备具有冰晶凸阵探头(1~6MHz)1把。</p> <p>设备具有线阵探头(4~12MHz)1把。</p> <p>配备超声椅2张。</p>			
2	picco 监测仪模块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飞利浦; 86703 9	<p>1、设备具有 PiCCO 连续心排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C.O.)监测由一个高级模块实现,通过更换附件可以实现不同监测方式。</p> <p>2、设备具有 PiCCO 测量实现全面的血流动力学监护,监测所得参数全面,可以同时进行心肺功能监测。</p> <p>3、设备具有采用经肺热稀释技术,降低并发症,操作创伤性低,同一病人连续监测时间≥10天。</p> <p>4、设备具有 PiCCO 可监测血温(Tblood)、心输出量(C.O./C.I.)、连续心输出量(CCO/CCI)、全身血管阻力(SVR/SVRI)、每搏量/每搏指数(SV/SI)、每搏输出量变异(SVV)、左室收缩力指数(dPmax)、心功能指数(CFI)、脉压变异(PPV)、胸内血液容积(ITBV/ITBVI)、血管外肺水(EVLW/EVLWI)、总体舒张末期容积(GEDV/GEDVI)、肺血管阻力指数(PVPI)、总体射血分数(GEF)等。</p> <p>5、设备具有 CCO 测量范围 0.1~25.0 l/min, 标准偏差 10% 或 0.3 l/min, 显示更新≤2秒。</p> <p>6、设备具有 EVLW 测量范围 10~5000 ml, 标准偏差 10%~1 ml/kg。</p> <p>7、设备具有血液温度测量测量范围: 17.0~43°C (62.6~109.5°F)。</p> <p>8、设备具有注射液温度测量范围: -1 ~ 30 °C (30.2 ~ 86.0 °F)。</p> <p>9、设备具有血温报警范围: 17~43°C, 增幅调整 0.5°C (17~35°C), 增幅调整 0.1°</p>	5	台	52960.00 264800.00

		C(35 ~ 43 ° C), 增幅调整-17° C(17~35° C), 增幅调整-18° C(35~43° C)。 10、设备具有 CCO 报警范围: 0.1~25.0 l/min, 报警调整 0.1l/min (0.1~ 10.0 l/min), 报警调整 0.5 l/min (10.0 ~ 25.0 l/min)。 11、设备具有支持脉压差(PPV) 显示, 对病人进行容量指导。 12、设备具有连续心输出量模块适用于插件式监护仪。 13、设备具有设备配备电缆、内置模块; 14、设备具有 PICCO 连续心排量监测和右心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两种监测方法采用同一模块, 通过更换附件可以实现不同心排量监测方式; 一个模块可以同时整合双有创血压监测和 PICCO 监测两个参数, 并且屏幕能同时显示两个参数的相关信息; 15、配备 1 套中央监护系统。		
合计				28596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28596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1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1年的, 按厂家规定, “采购需求”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

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

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分标 1 和分标 3 主机整机保修期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 3 年，**分标 2 第 1 项标、2 项标、3 项标、7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5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 5 年，第 4 项标、5 项标、6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 3 年，**分标 4 第 1 项标、3 项标、7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5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半年，第 2 项标、4 项标、5 项标、6 项标、8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5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 5 年，**分标 5 第 1 项标、2 项标、3 项标、7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3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 3 年，第 4 项标、5 项标、6 项标、8 项标产品，主机整机保修期 5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质保修期为 5 年，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 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

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或质保期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5. 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采用 EMS 快递方式的，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进入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

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3% 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代理授权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请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或理解。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8013180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重药控股(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600515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